■热点透视

《曾少年》中的版权故事,你怎么看?

近期,热播电视剧《曾少年》因为直 击出版领域中较受关注的抄袭现象,引 起了社会广泛关注。剧中讲述了一名网 红作家东拼西凑的图书出版后,围绕编 辑、原作者、出版社、公众舆论,发生了多 个故事。透过剧中这些故事,折射出现实 中出版行业遇到的哪些版权问题呢?

这儿抄点那儿抄点,构成 版权侵权吗?

剧中, 出版社编辑谢乔正在为第二 天的签售会做准备,接到了闺密小陆的 紧急电话。小陆指出,网红作家粉红 CiCi 的新作《生生又世世》抄了好几 本书,论坛上都有人整理出来了,有 《前世今生》《七月七日花正开》以及 《洛河山》……看到这里,我们不由感 叹,这不就是前几年闹得沸沸扬扬的 "调色盘"事件的电视剧版再现吗?

在互联网的助力下, 网络小说迅 速发展,同时也使抄袭变得更加隐 蔽——不再是大段大段地原封不动或者 基本原封不动地抄袭,抓住一篇或者几 篇文章使劲地抄, 而是从多部作品中抓 取内容,通过改变顺序、东拼西凑,让 作品改头换面。某知名网络小说就是这 "高级抄袭"的典型代表。据热心网友 持续3年的不懈比对统计,发现该小说 竟然抄袭了200余部作品中的内容。在 整理抄袭内容的过程中, 网友们为直观 展现抄袭的情况,将疑似抄袭内容与原 文内容截取各种相似片段并左右分列进 行对比, 其中雷同的内容采用鲜艳的颜 色进行标明, 且对于不同出处来源的内 容分别以不同的颜色予以区分, 乍一 看,就像绘画调色盘般五彩斑斓。由 此,调色盘就成了"这儿抄点那儿抄 的判断利器。

"调色盘"式的抄袭分散在一部甚 至多部作品中的不同段落, 具有极强的 隐蔽性,这就给侵权的认定带来了极大 困难。尽管如此,这样的行为依然逃不 过法官的慧眼。例如,在《锦绣未央》 抄袭《身历六帝宠不衰》一案中,法院 判定《锦绣未央》剽窃《身历六帝宠不 衰》116处内容、1处情节,就给我们 判定"调色盘"式抄袭提供了可以借鉴 的指引,即判断抄袭内容不能仅就单独 语句甚至短语进行割裂判断, 而应当结 合上下文衔接、具体用字的选择,将这 些语句放入段落甚至篇章整体对比得出



结论。通常被指控的侵权语句和情节与 权利作品存在相同或实质性相似具体可 以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均使用了独特的 比喻或形容的具体表达; 二是均采用了 相同或类似的细节描写来刻画人物或事 物; 三是均对大量常用语言的编排采用 了相似组合。

被侵权时,应当如何正确 维权?

剧中,在《生生又世世》新书发布 会签售现场, 愤怒的原作者带着整理好 的证据前往现场, 抗议网络作家的抄袭 行径。如果你是剧中愤怒的作者,碰到 即将发生或者正在发生的侵权行为,应 该如何维权呢?

剧中受害的作者前往新书签售会现 场, 揭露网络作家的抄袭行径并试图阻 止侵权图书的销售,这种维权方式属于 私力救济的自助行为。《民法典》第 1177条确定了自助行为的合法有效 性,即当权利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 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 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 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 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 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 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当受害人采取 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 侵权责任。

在剧中,原作者前往签售会现场进 行抗议,该维权行为是否可行?根据 《民法典》规定, 自助行为的前提在于 "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 护"。而诵常来说新书签售会往往会提 前向公众发布, 所以在签售会发布前, 权利人应当是有相对足够的时间采取与 签售会主办单位交涉、向行政主管部门 投诉甚至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全的措 施来制止签售会的举办。因此,权利人 不宜直接前往签售会现场进行抗议。从 现实情况来看,签售会现场往往人员高 度聚集,如因为现场抗议行为引发安全 责任,权利人将会因为"采取的措施不 当造成他人损害"而承担侵权责任。

对于类似剧中即将要举办的侵权图 书新书签售会类似的"申请人的知识产 权在展销会等时效性较强的场合正在或 者即将受到侵害"行为或者"申请人的 商业秘密即将被非法披露""申请人的 发表权、隐私权等人身权利即将受到侵 害""诉争的知识产权即将被非法处 分""时效性较强的热播节目正在或者 即将受到侵害"等情况紧急的行为,权 利人是可以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行为保 全的,请求人民法院责令涉嫌侵权人禁 止作出一定行为。人民法院接受申请 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48小时内 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

出版社如何履行合理审 查义务?

剧中抄袭事件持续发酵, 出版社领 导研究决定暂停该网络小说的出版发 行,最后社长和主任都被要求写检查, 编辑谢乔也主动辞职。

涉图书抄袭案件中,不仅抄袭者应

当对其抄袭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出版社 对其出版内容的合法性如果没有尽到合 理审查义务,也难辞其咎。通常来说, 出版社对其出版的图书应当从授权来 源、稿件来源和署名、所编辑出版物的 内容等方面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任何一 方面没有进行审查或者由于过失没能审 查清楚的,则可以认定出版社没有尽到 合理注意义务,如因此出版侵害他人著 作权的作品,应当承担过错责任。

其中, 出版社编辑对于"所编辑出 版物的内容"的审查系指出版社应当审 查被诉侵权作品内容是否与在先发表的 作品存在相同的内容, 简单说来就是是 否存在抄袭的内容。网络传播具有传播 主体的多元化、信息传播的快捷性、传 播内容的广泛性、传播环境的全球化的 特点,这对编辑审查图书内容合法性的 能力无疑是个巨大的挑战, 也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因为让编辑审查出版的图书 与在先发表作品存在抄袭的内容难度进 一步加大,尤其是在先发表作品没有知 名度或者影响力的情况下。由此可见, 判定出版社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关键在 于出版社是否能将抄袭内容审查出来。 所以,如果能有完整的出版物样本数据 库供比对的话,将有助于破解这一难 题。那么现实中,出版物样本数据库的 开发和运营是否存在可操作性呢?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22条"出版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 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 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的规定,中国版 本图书馆作为我国图书缴存样本的执行 机构,是有能力建立起完整的出版物样 本数据库的。而且根据《国家新闻出版署 关于做好出版物数字版样本缴送工作的 通知》中"各出版单位缴送与所出版的图 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 等出版物内容相一致的数字版样本1 份"的规定,出版社还应当缴存出版物的 数字版样本,这也有助于加快出版物样 本数据库的建设步伐。

可见,出版物样本数据库已经在建设 的过程中。因此,我们也呼吁主管部门尽 快发掘出版物样本数据库的其他功能,比 如,为出版单位提供查重服务,让出版单 位有效借助外力,积极履行版权审查义 务,避免抄袭内容的出版,与社会各界共 同维护风清气正的图书版权生态。

(作者系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副总

干事)

■海外速览

意大利新反盗版法 赋予电信监管机构新权力

意大利全新的反盗版法于8月8日起生 效。意大利电信监管机构通信管理局 (AGCOM) 在近日发表的一份声明中指 出,"AGCOM再次站在了欧洲打击在线盗 版活动的最前沿"。这项新法律将授权全国 范围内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屏蔽盗版直播 活动,并允许该国对盗版流媒体用户处以 最高5000欧元的罚款。新的反盗版法于今 年3月在众议院获得一致通过,又在7月早 期得到了参议院的批准。

赋予在线服务提供商发布 "动态禁令"权力

在声明中, AGCOM对关于《在线版权 执法条例》(第680/13/CONS号决议)的修 正案表示欢迎,该修正案涉及第189/23/ CONS号决议中规定的打击非法体育直播流

新的条款赋予了AGCOM对各种在线 服务提供商发布"动态禁令"的权力,而这 通常是欧洲最高法院法官的特权。其目的是 简化针对未经许可的网络电视 (IPTV) 服 务的屏蔽措施,从而使整个意大利都无法访 问这些服务。

AGCOM表示: "这些措施有可能通过 阻止屏蔽域名服务器解析和阻止将网络流量 流入专门用于非法活动的IP地址,在赛事 播出的前30分钟内禁止对盗版内容访问。"

支持新措施的法律于8月8日生效。 AGCOM 能够阻止所有直播赛事的盗版广 播,无论是与体育相关的赛事还是其他赛事。

AGCOM 的负责人马西米利亚诺·卡皮 塔尼奥表示:"这项修正案与议会引入的变 革完全同步, AGCOM 再次站在了欧洲打击 在线盗版活动的最前沿。"但是,全国范围 内的动态屏蔽措施并不是意大利正在进行的

参与传播侵权流媒体服务面 临处罚

当 AGCOM 向服务提供商发出屏蔽指 令时,他们的详细信息将被传递给罗马法 院的检察官办公室。在执行AGCOM的指 令后,这些服务提供商将被要求"毫不拖 延地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一份报告"。报告 必须详细说明"为执行上述措施而开展的 所有活动"以及"他们所掌握的、可用于 识别滥用传播内容提供者的任何现有数据 或信息"。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应该屏蔽盗版者并收 集情报。不遵守 AGCOM 的指令将受到 1997年7月31日第249号法律相关规定的制 裁,行政罚款为2000万里拉至5亿里拉,或 现在使用的货币1.062万欧元至26.5万欧元。

那些参与提供/传播侵权流媒体服务的 人现在将面临最高3年的监禁和最高1.5万 欧元的罚款。这比服务提供商因未遵守屏蔽 指令而面临的最低处罚仅高出5000欧元。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服务提供商未能阻止真 正的盗版者实施盗版行为,他们面临的最高 罚款可能仍将少于25万欧元。

收看盗版流媒体也会被罚款

在美国,只是消费盗版流媒体服务可能 并不算违法,但与美国不同的是,2017年 欧盟法院确认,在欧盟消费非法流媒体服务 是违法的。

随着对盗版服务运营商和其他在线服务 提供商的新威慑措施的出台, 意大利对消费 盗版流媒体服务的人也有了新的严厉措施。 从2023年8月8日起,他们面临最高5000欧

过去几年, 市场研究机构在意大利进行 的研究发现,大约25%的成年人在一年内会 在某种程度上消费盗版IPTV流媒体服务。

意大利人口大约为5900万,因此即使 有一些激进的四舍五人,仍然存在着数百 万潜在的盗版者。目前尚不清楚这种违 法行为的证据是如何获得的并被落实到 个人。

据推测,意大利针对的是购买盗版IP-TV服务套餐的人,但无论如何,首要目标 是屏蔽任何参与非法流媒体传播的行为, 无 论其始于何方, 也无论其终于何处。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资料图片

最高法近日对广东一起侵害软件著作权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

"接触+实质性相似"是认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标准

□本报记者 徐平

被诉侵权软件复制品与涉案软件 "一点通企业管理软件 V1.6" 外观相 似、功能相似, 甚至连被诉侵权软件数 据库中垃圾数据均雷同,就一定侵犯了 涉案软件的著作权吗?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对上诉人东莞 市诚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 鸿公司)、吴金龙与被上诉人吴学海侵 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作出二审 判决。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接触+实 质性相似"是认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 权的标准。要判断被诉侵权软件是否侵 害了涉案软件的著作权,应当进一步进 行源代码比对,以确定二者是否构成实 质性相似。

两款软件过于相似引纠纷

2020年8月5日,被告吴学海向原 告吴金龙询问购买涉案软件事宜,吴金 龙向吴学海作出了明确报价, 并告知涉 案软件的具体操作方式。2021年1月3 日,吴金龙发现吴学海在网络渠道推广 一款凸显"一点通"字样水印的软件, 从该软件的界面来看,吴学海推广宣传 的软件为涉案软件。

吴金龙对吴学海所售的产品进行了 公证取证及侵权对比。经对比, 吴学 海所售的"塑胶生产ERP系统"与涉 案软件在软件界面、软件代码内容、 软件文件名称等方面均存在极大相似 性,并认为吴学海的行为已经侵害了 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于是向广州知识产 权法院起诉。

对于是否侵犯涉案软件的著作权, 吴学海辩解为: 2008年1月, 其创作完 成产品标签软件,并进行了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登记。2020年6月,其在此 基础上优化升级完成名称为"塑胶生 产订单管理标签打印系统",即"塑胶 生产ERP系统"软件。"我是为了解该 软件的市场行情, 才向吴金龙了解订单 标签管理系统的市场报价等信息。"吴

涉案双方均进行过软件 著作权登记

2021年3月17日,国家版权局出 具的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7132648号的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记载, 吴金 龙是"一点通企业管理软件 V1.6"软 件的著作权人,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 得,开发完成日期为2012年9月30 日,首次发表日期为2012年10月2日。

但吴学海为证明被诉侵权软件为其 自行设计开发,也向法院提交了两份计 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其中证书号 为软著登字第7059059号的著作权登记 证书记载,吴学海是名称为"塑胶生产 订单管理标签打印系统"("塑胶生产 ERP系统") V1.0软件的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开发完成日 期和首次发表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登记时间为2021年3月4日。证书号为 软著登字第7755626号的著作权登记证 书记载,吴学海是名称为"产品生产订 单标签管理系统" V1.1 软件的著作权 人,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开发完 成日期为2008年1月2日,首次发表日 期为2010年5月6日,登记时间为2021 年7月13日。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向中国版权保护 中心调取了吴金龙涉案软件以及吴学海

上述两个软件申请著作权登记时提供的 申请资料,以及申请著作权登记时提交 的部分软件源代码。该案的审理难点在 于,在诉讼双方均拥有作品登记证书的 情况下,如何正确适用该规则对是否侵 权作出认定。

诚鸿公司、吴金龙在向原审法院 提交了其自行制作的软件对比分析报 告中指出: 吴学海申请著作权登记时 提交的代码与涉案软件代码的相同及 实质相同的代码行数,占吴学海申请 登记总代码比例为98.49%, 据此主张 被诉侵权软件与涉案软件构成实质性

"涉案软件使用业内普遍格式,不 具有独创性。诚鸿公司、吴金龙主张本 人侵害其软件著作权,而非侵害其软件 界面的文字、美术作品著作权, 所以即 便被诉侵权软件界面与涉案软件界面近 似,也不足以证明我复制了涉案软 件。"吴学海表示,在被诉侵权软件与 涉案软件存在明显差异情况下,要认定 被诉侵权软件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就 必须进行源代码比对, 诚鸿公司对此负 有举证责任。

"接触+实质性相似"如何 提出?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东莞市诚鸿 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吴金龙的全部诉

一审中,各方争议的焦点在于涉案 软件与被诉侵权软件是否构成实质性相 同。诚鸿公司、吴金龙主张根据现有证 据足以证明被诉侵权软件系复制涉案软 件,故无需对两者源代码进行逐行比 对。吴学海对此提出异议,并主张需要 进行源代码的比对才能确认两者是否构 成实质性相同。

一审法院认为,该案需要通过对 涉案软件与被诉侵权软件的源代码进 行比对,以判断两者是否构成实质性 近似,理由是诚鸿公司、吴金龙从中 国版权保护中心调取的源代码所作的 对比分析中,并未对调取的软件源代 码与涉案软件作同一性的判断,而且 对比的是调取的源代码,而非被诉侵 权软件的源代码。吴学海在微信聊天 中承认部分软件功能界面系复制于吴 金龙,以及被诉侵权软件数据库中储 存有其他公司商标的事实,尚不足以 判断被诉侵权软件复制于涉案软件。

二审中,如何判断涉案软件是否 侵权,"接触+实质性相似"规则成为 关键。"接触+实质性相似"规则是指 如果被控作品与权利人的作品实质性 相似,同时作品权利人又有证据表明 被告在此前具备了掌握该作品的条 件,那么就应当由被告来证明其所使 用的作品的合法来源,否则即应承担

最高人民法院依据"接触+实质性 相似"是认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 标准,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由此可见, 法院在审查是否构成著 作权侵权行为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 记证书仅具有初步证明效力,"接触+ 实质性相似"才是核心标准。只有证明 涉嫌侵权作品与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构 成实质相似,同时作品权利人又有证据 表明侵权方在此前具备了接触原作品的 机会或者已实际接触了原作品,才能判 定为著作权侵权。